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2115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变压整流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做过AIRBUS INDUSTRIE 45077或45564号改装或SB A340-24-4026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7-157-064(B)R1, (1997.12.17)
- 2.DGAC 97-387-077(B),1997.12.17 颁发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4-4026 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11, 39-1993

有些用户报告,由于主变压整流器(TR)工作时发热,有时产生烟雾扩散进入驾驶舱(TR-ESS)或客舱(TR-APU)。

由于在一定大负载工作状态下的老化效应, 致使主TR内部滤波电容击穿烧毁, 这就是故障的根源。

以前颁发的CAD97-A340-11(1997.8.15颁发),要求用拆掉了电容的变压整流器来临时代换TR-ESS和TR-APU变压整流器。

本适航指令作为一个终止措施,要求在四个位置(APU, ESS, TR-1,

TR-2), 安装新标准的变压整流器。

本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不迟于1998年12月31日, 按照SB A340-24-4026提及的指南, 根据不同的构形, 用P/N为684-1024-11或684-1024-15的已改装过的变压整流器组件(TRUs)来更换TR-APU, TR-ESS, TR-1和TR-2。

注1. 本适航指令取代CAD97-A340-11;

注2. DGAC 97-157-064(B) R1指令也是要求取消原适航指令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